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811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秋桃 (04)23801180轉541
(04)23801180轉541

傳真電話：(04)23801141

電子郵件信箱：tcctaur@tcmail.doh.gov.tw

40245

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11號

受文者：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分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醫字第0990042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院申請修正實施電子病歷方式製作病歷及簽章作業實施範圍乙案，本局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院99年7月14日中山醫99川達字第0990006466號函。

二、請確實依照行政院衛生署97年12月25衛署醫字第0970204749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」辦理，並應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，其變更或停止實施亦同。

三、實施電子病歷範圍修正：X光、超音波之影像報告。

正本：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分院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 林登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主管科長判發